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7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汪培植，男，1982年8月出生，时任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达）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汪培植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62号）。汪培植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汪培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君信达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协会核查情况及机构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君信达存在管理部分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

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协会核查情况及机构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君信达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信息，同时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机构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法律意见书、工商登记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上述违规事项均发生于汪培植在君信达的任职期间，其应当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汪培植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